

#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业导师制度实施方案

为更好实现数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内涵式发展，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决定实施本科人才培养学业导师制度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学校建设“一流本科教育”的精神，更好地实现学院“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”，更好地推进人才培养的个性化发展，更好地发挥教师对学生的指导作用，全面提高我院本科教育的整体质量。

## 二、学业导师和学生遴选程序

1、学业导师由学院在职专业教师和兼职教师担任，分数学、物理、数学（师范）、物理（师范）四个大类，有个人和团队两种形式。个人可提交个人简历，团队须提交项目申请书，以供学生选择。

2、双向选择、两个优先。首先让学生根据教师信息填写志愿(默认服从调剂)，然后由教师根据学生信息进行选择，在选取导师时学业成绩在前的优选，上期考核优秀的导师优先。未能选到导师的学生由各系作统筹安排。

3、学业导师安排在大二下学期启动，大二下学期期末考试前确定最后名单。每个在职学业导师原则上指导同级学生最多5名（含团队平均指导数和个人指导数），兼职学业导师最多2名。双肩挑或管理岗位教师可适当减少。

4、学生优先选择本专业教师做学业导师，也鼓励选择其他专业教师做导师。

5、学生中途提出更换导师，经核实确有正当理由可同意更换，但必须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更换。大四期间学业导师原则上与实习指导教师、毕业设计指导教师一致。

## 三、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

1、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。善于将复杂的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等知识深入浅出地解释给学生，帮助学生增强专业信心与兴趣。

2、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。根据学生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，指导学生社会实践、实习等。

3、提高学生科研创新能力。鼓励并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。鼓励学生参与指导导师的课题研究。

## 四、学业导师工作内容

1、三年级完成 1 万字左右的文献翻译，内容可以是导师研究方向的学术专著的一部分，也可以是重要的经典文献。文献翻译纳入学生学业档案。

2、三年级指导学生申请并完成 1 项大创项目，鼓励同级同导师指导的学生合作完成；或者指导参加各类竞赛 1 次。

3、三年级完成一份 5 千字左右的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纳入学生学业档案。

4、切实指导学生进行实习。

5、严格执行学校毕业论文的要求，指导完成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。

6、鼓励导师实行“1+2+4”培养模式，鼓励实现个性化培养模式。

## 五、学业导师工作考核

1、学院负责学业导师相关制度的制定，以及对各系考核结果的抽查、复审。

2、数学系、物理系负责学业导师的安排、日常管理、考核等，考核内容包括文献翻译、研究报告、毕业论文等。考核时间与毕业论文答辩同步进行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优秀率一般不超过 30%，如果满足以下第 4 款者较多的可适当突破这个限制。

3、学院设立优秀学业导师奖，对工作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学业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同时在第二年的学业导师遴选中特别指出并优先选择学生。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暂停一年导师资格。

4、指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者可评为该生的优秀学业导师：

- (1) 考上研究生的；
- (2) 各类竞赛获市级二等奖以上的；
- (3) 毕业进入全国 500 强名企或进入示范性中学的；
- (4) 在北大、南大核心以上发表论文的；
- (5) 大创项目被评为优秀的。
- (6) 毕业论文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的。

5、指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者可评为该生的不合格学业导师：

- (1) 上述基本工作内容没有完成的；
- (2) 大创项目没有结题的；
- (3) 大四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没有通过答辩的。

## 六、学业导师激励办法

1、学院为学业导师预留专项经费，按指导学生数计工作量。考核合格以上者全部发放绩效，考核优秀者为双倍绩效并可下一年度多指导相应优秀学生数，同时给与优秀学生奖励。

2、教师在职称晋升、定级以及年度评优评价中，学业导师工作业绩列入重要的教学考量依据。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，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## 七、其它方面

1、学业导师工作需要得到学院各个部门、辅导员、班导师等大力支持与配合，在学生中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

2、学院鼓励数学系、物理系针对各自专业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探索和创新，鼓励优秀的学业导师开展项目研究和实践创新。

3、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，并由数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 
2019 年 10 月 15 日修订